

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5) 苏 1182 破申 67 号

扬中市洪坤电气有限公司：

扬中市洪坤电气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你单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登记立案，并由审判员丁剑锋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肖丽容、审判员王双磊（主审）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（2023 年修正）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若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